（上接B126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 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8年8月22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审议《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提案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登记时间：2018年8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德亮、王芳

联系电话：0755-26490118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邮箱：IR@szzt.com.cn

邮编：518132

8、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7”，投票简称为“证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三项都不选，视为弃权；

4、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特点，拟对会计政策关于建造工程类业务及BT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补充修订。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展，为了进一步完善相关建造工程类业务及BT类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更加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特点，拟对会计政策中关于建造工程类业务及BT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补充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内容

会计政策补充修订前	会计政策补充修订后
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具体原则 (1) 本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金融电子设备和LED照明电子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移交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标准； EMC项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BT业务项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现值确认为当期收入； IDC的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每月每台IDC设备的租金乘以出租的台数确认租金收入； IDC的流量分成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方法，每月按中国电信提供的流量结算清单进行分成并确认收入。 (2) 公司出口货物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发出离岸为界，按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标准。	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1)本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金融电子设备和LED照明电子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移交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标准； EMC项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方法和时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BT业务项目收入采用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完工验收的BT业务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未完工验收的BT业务项目不确收入，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确认收入； 提供建造服务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于资产负债日取得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表予以确认； IDC的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每月每台IDC设备的租金乘以出租的台数确认租金收入； IDC的流量分成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方法，每月按中国电信提供的流量结算清单进行分成并确认收入。 (2)公司出口货物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以货物发出离岸为界，按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标准。

三、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修订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建造工程类业务及BT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补充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指标无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主营业务的业务特点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完善相关建造工程类业务及BT类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特点，拟对会计政策中关于建造工程类业务及BT类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进行补充修订。本次补充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补充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指标无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IDC数据中心相关存量资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云计算”）、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和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信”）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拟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担保；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将与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融资租赁事项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对手方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2、融资租赁方式

以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自有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3、融资租赁额度及期限

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总金额在单一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为1.5亿元，长沙云计算为2亿元，云硕科技为1亿元，宏达通信为5,000万元，前述融资租赁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均可循环使用。

本次融资租赁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4、拟交易标的

以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下，以租赁公司按公司或子公司的指定向供应商购买的设备作为交易标的；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方式下，以权属于公司及长沙证通云计算、云硕科技、宏达通信等子公司的自有IDC数据中心相关资产作为交易标的。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5亿元。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本次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签署具体的融资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被担保方为拟开展融资业务的子公司长沙云计算、云硕科技、宏达通信。

2、担保额度

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3、担保范围

按照实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应向租赁公司支付的租金等各项费用，如：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融资租赁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截止目前，因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担保期间、担保金额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IDC相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盘活IDC数据中心存量资产，补充中长期运营资金需求，从而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分布式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IDC+智慧城市等业务的开展需要，以在未来不断提高IDC资产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其融资信用，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发展及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1、融资租赁交易及担保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2、融资租赁交易的开展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其融资信用，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发展及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结合各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全面评估，风险可控，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宏达通信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同时，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以确保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

4、本次公司对长沙云计算、云硕科技、宏达通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债务结构的优化，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另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该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的数量

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752.8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八、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后，公司将根据该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与产业链链条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符合拥有公司应付账款债务等条件的产业链链条企业（供应商及其上游各层级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帮助其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用可控的成本服务原来不能服务的产业链链条企业，获得共赢。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交易对手及被担保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及供应链融资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拟定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拥有公司应付账款债务且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产业链链条企业（包括供应商及其上游各层级供应商）。具体资质须经公司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融资对象、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事项，并将其推荐给银行，经银行审核后，在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为产业链链条企业提供融资贷款，在任何时点公司担保对单个产业链链条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未偿还其债务之和，产业链链条企业贷款额度任一时点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担保的基本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内容：公司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符合拥有公司应付账款债务等条件的供应商及其上游各层级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上述供应链融资本金5000万及项下的利息等各项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银行为被担保人办理的单笔融资业务分别计算，原则上不超过单笔融资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内。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保证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与产业链链条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帮助其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用可控的成本服务原来不能服务的产业链链条企业，获得共赢；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本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

2、公司本次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产业链链条企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对每个产业链链条企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在公司有效的应付账款额度内。公司在为产业链链条企业提供担保前，对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都会经过审慎核查筛选，确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无相关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能帮助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度和成本，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担保行为以银行授信作为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在公司有效的应付账款额度内，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的数量

截止2018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752.8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贷款、保函、票据等事项，办理银行授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选择在以下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银行授信相关事宜：授信额度总额不得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规模项下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0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规模项下有关事宜。

如果单笔授信额度达到人民币1亿元或以上，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6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8 年 8 月2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工作量巨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8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520491735

3、法定代表人：马自强

4、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4日

5、注册资本：50561.797200万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兴港路

8、经营范围：无缝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加工（不含贵稀金属、不含金属表面处理），模具、机械设备、电机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棒材、板材和焊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龙川”）以及其股东马自强。扬州龙川钢管为公司的上游企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沟通与协商情况

公司与标的公司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龙川”）以及其股东马自强针对收购事宜经协商后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意向书签订后三个月内，公司将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自强持有的扬州龙川70%的股权。最终估值应该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基础上，由公司和马自强协商确定。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按以下两种执行⑴公司向马自强发行股份；⑵现金方式。标的公司股权最终的估值和定价、支付方式、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3、马自强及扬州龙川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扬州龙川每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不低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针对扬州龙川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预测净利润数，且不低于如下标准：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度完成，马自强本身并将促使扬州龙川的其他股东承诺扬州龙川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21,000万元人民币、27,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交易完成后，马自强应持续在扬州龙川任职至少至2021年12月31日，并促使扬州龙川的核心管理人员持续在扬州龙川任职至少至2021年12月31日，马自强应促使扬州龙川的核心管理人员出具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

5、自确定收购意向之日起，马自强及其他扬州龙川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协助他人从事与扬州龙川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股东身份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扬州龙川的商业机会。

（四）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但根据考虑到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经友好协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公告已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中原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目前中介机构已就标的公司收购事宜开始履行相关程序和工作。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5月28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508,192,988	20.02%
2	黄文佳	218,451,932	8.60%
3	黄卿乐	115,379,432	4.54%
4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595,933	4.47%
5	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邦信赤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87,674	4.45%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95,298,194	3.75%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179,160	2.25%
8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利40号单一资金信托	57,179,160	2.25%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98,000	2.24%
1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信富春23号(浙融)单一资金信托	56,797,967	2.24%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流通股比例
1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420,027,768	27.00%
2	黄文佳	54,612,983	3.51%
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354,925	2.85%
4	黄卿乐	28,844,858	1.85%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469,750	1.5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2,231,886	1.43%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90,299	1.39%
8	周勇元	18,543,000	1.19%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59,836	1.17%
1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旭瑞3号单一资金信托	17,307,539	1.11%

四、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且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2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同时，由于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此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论证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争取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承诺事项

公司保证申请停牌的重组事项是真实的，且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不存在故意虚构重组信息及其它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承诺争取自公司股票首次停牌之日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八、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同时，由于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此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因此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交易各方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认为首航节能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为了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累计停牌4个月内复牌并进一步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有可行性。中原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九、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15:00至2018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8年8月2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9:00-11:30，13:30-16:30 ；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侯建峰、张保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会通知回执

3、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2018年8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签署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传真件、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议案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股东或委托人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1、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